

明溪县财政局文件

明财〔2020〕18号

签发人：张扬伟

明溪县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原中央苏区财力 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

福建省财政厅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原中央苏区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预指〔2018〕25 号）精神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原中央苏区财力补助资金 1600 万元，为加快补齐民生事业短板，切实将省委、省政府对革命老区人民的关怀落到实处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修订〈福建省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预〔2019〕16 号）要求，我县已将该资金拨付用于莆炎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项目，现将项目及资金安排基本情况报告如下：

莆炎高速公路明溪互通连接线项目全长 1.98 公里，起点位

于横六线上坊平交口，终点位于莆炎高速明溪互通收费广场，项目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路线设计行车速度 60 公里/小时，双向四车道，左右侧各预留 7.25 米人行道及绿化带，路基宽 32 米，沥青砼路面结构。项目总预算 7342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 5016 万元，土地征迁及其他费用 2326 万元。项目建成后将实现莆炎高速与城区交通干线的顺接，拓展明溪县主城区东扩西联交通通道的通行能力，提高区域公路网的通行能力。

该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拨给明溪县交通局，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，目前已完成土地征迁、设计、预算、招投标等工作，正在进行道路施工。项目资金由明溪县交通局按工程进度拨付施工单位，工程预计 2020 年年底完工。

